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110年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人員：

 (一)職務編號：A150030。

 (二)職稱：組長(事務組長)。

 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 (四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 (五)名額：正取1名，至多備取 2 名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)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 (一)具綜合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形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
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不得陞任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 (三)熟諳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及作業，持有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，具事務採購及工友管理經驗者尤佳。具工作熱誠及溝通協調能力，能積極主動配合學校執行公務，注重行政倫理及團隊合作。

 (四)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熟悉 Word、Excel 及網際網路應用。

 (五)留職停薪之報考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考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 (一)辦理採購、招標、營修繕工程等相關事宜。

 (二)校園安全、場地開放及租借、門禁管理、慶典會議場所布置。

 (三)校園綠美化養護及環境衛生管理。

 (四)全校水電、電梯、飲水安全、消防等設備維護。

 (五)公有建築、廳舍管理及維護工作。

 (六)工友、警衛及臨時人員管理。

 (七)督辦財產、物品登記及管理、撥借、報廢等事項。

 (八)災害之預防及搶修。

 (九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採線上報名，請於8月2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 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完整無誤後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於本職缺「勾選應徵」點選確定應徵，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。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並請依序將報名表、個人簡介表及以下相關證件影本(以Ａ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)掃成同一個 PDF 檔於「我的應徵」上傳：

 1.報名表及個人簡介表：請至本校網站下載，網址 http://www.nsjh.tn.edu.tw/index.php

 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 4.考試及格證書。

 5.現職派令。

 6.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
 7.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
 8.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。

 9.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 10.身心障礙手冊（無者免附）。

 (二)未完成上傳上述書表證件或上傳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受理報名。

 (三)上傳書表及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七、甄選事項：

 (一)甄選方式：採筆試40%和口試60%二種方式辦理，甄試名單於110年8月3日(星期一)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 (二)甄試報到時間：110年8月5日(星期四)上午08：50～09：10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之證件(如駕照、健保卡等)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畢，逾時視同缺考。

 (三)甄試時間：110年8月5日(星期四)上午09:30起。

 (四)甄試地點：本校三樓會議室(筆試)、二樓校長室(口試)。

八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 (一)正取1名、至多備取2名，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有效。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

 (二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相關機關或臺南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屆時再通知錄取人員；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。

 (三)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，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 (一)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停止辦公時，則甄試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 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 (三)連絡電話：(06)6595487 人事室 洪主任。

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公務人員外補公開甄選職缺報名表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徵職系 | 綜合行政職系 | 應徵職稱 | 組長 | 照片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🞏男🞏女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考試年度 及名稱 |  | 考試類科 |  |
|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 系 |  | 通過英檢等級（無者免填） |  |
| 現 職 銓 審 職 系 |  | 現支俸級 |  任第　　 職等 本（年功）俸　 級 　 俸點 |
| 經歷 （若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） | 服 務 單 位 | 職 稱 | 起 訖 年 月 | 年資 | 備註 |
|  |  |  年 月 迄 今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 |  |  年 月 至 年 月 |  |  |
| 最近3年考績紀錄 | 最近 1 年( )年考列( )等、( )年考列( )等、( )年考列( )等 |
| 現居住所 |  | 可聯絡到 本人電話 | 日：（ ） 夜：（ ） 手機： |
| 簡要自述 |
|  |
| 具結事項 | 1、本人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情事。2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。3、本表所填資料均真實無誤，如有不實除錄取資格無效外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報名人具結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